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上海市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5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0277,发证日期为2019年10月8日,有效期三年。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及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352,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赖云来先生、独立董事蔡锋先生、蔡娥娥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黄粤宁先生、申林先生、陈小平先生、林敏伟先生、宋喜会先生、陆建忠先生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林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刘志雄先生、孙琳先生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于化和先生、刘飞先生、董向阳先生、万财飞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FinnahPacktec GmbH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352,231	99.9984	0	0.0000	700	0.001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有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培培、唐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12%;本次解除质押40,290,000股后,龙宇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700,000股,占其持股的比例为30.48%;

●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6,353,70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 本次解除质押40,290,000股后, 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50,300,000股,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6.89% 。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龙宇控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书,龙宇控股将其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0,2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2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7%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10日
持股数量	117,142,149股
持股比例	28.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7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7%

本次解质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或融资融券业务,股东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龙宇控股与刘振光先生、徐增增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龙宇控股	117,142,149	28.12%	35,700,000	30.48%	8.57%
徐增增	12,284,948	2.96%	9,400,000	76.52%	2.26%
刘振光	6,926,611	1.66%	5,200,000	75.07%	1.25%
合计	136,353,708	32.73%	50,300,000	/	12.08%

注:比例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19年度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116,291.07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06,645.42万千瓦时增长9.04%;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13,474.95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04,054.29万千瓦时增长9.05%。

公司下属各项目2019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嘉儒风电场一期	4.8	100	12,623.17	11,871.64	6.33
	嘉儒风电场二期	4.8		12,621.92	11,767.57	7.26
	泽岐风电场	4.8		13,039.62	12,052.86	8.19
	钟厝风电场	3.2		9,258.76	8,582.39	7.88
	5MW样机	0.5	租赁	451.69	864.74	-47.77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北茭风电场	4.8	100	10,838.70	9,591.89	13.00
	黄岐风电场	3	100	7,194.95	6,901.64	4.25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	4.8	51	15,063.76	16,408.04	-8.19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二期	3.24	45.90	2,169.74	-	-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红星二场光伏一电站	2	100	3,417.79	2,820.26	21.19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古力山风电场一期	3	100	7,847.03	6,827.02	14.94
	乌尔古力山风电场二期	3		9,102.72	7,535.47	20.80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顶山风电场	4.95	100	12,661.22	11,421.90	10.85
合 计		46.89	/	116,291.07	106,645.42	9.04

说明:

1、装机容量指已投产的并网容量。

2、自2019年7月起,5MW样机一台因故障停机,目前尚未修复。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峰风电场二期7.2万千瓦项目9台机组并网,并网容量3.24万千瓦。

4、公司控股孙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持有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公司拥有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的权益比例为45.9%。

5、2019年上网电量含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试运行上网电量840.227万千瓦时。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勤攻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赵勤攻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赵勤攻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勤攻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勤攻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资本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勤攻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杜云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云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杜云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邮政编码:315105

联系电话:0574-56807119

传真号码:0574-56807088

电子邮件:board@kangqia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9:00时在各董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云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杜云丽女士简历:

杜云丽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办秘书、人事课课长,200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07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资格证书。

杜云丽女士通过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85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微电子”)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3号)文件获悉,康强微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100404,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7日,有效期三年。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康强微电子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9年至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康强微电子将依照法定程序到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最终是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为准。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0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望城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 “主合同”), 长沙银行望城支行向长沙铜官窑发放贷款,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10亿元,贷款期限为10年。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长沙银行望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同时,长沙铜官窑与长沙银行望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长沙铜官窑以其所持有的部分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长沙铜官窑提供新增担保额度50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长沙铜官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9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长沙铜官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00亿元,此次获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2.40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铜官窑路1号铜官窑古镇游客服务中心2楼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春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影院管理;教育管理;商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馆;美术馆;营业性文艺表演;游乐园;水上旅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镇化建设;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艺(美)术创作服务;住宿;票务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办公服务;正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小吃服务;体育场馆;健身服务;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公寓管理;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美甲服务;足疗;保健按摩;瑜伽保健(不含医疗诊断);保龄球服务;台球服务;飞镖服务;棋牌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射箭馆场服务;水上游乐运动;娱乐场所经营;儿童室内游戏;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草制品、百货、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的零售。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长沙铜官窑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长沙铜官窑资产总额895,977.23万元, 负债总额795,717.6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2,47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2,148.45万元),净资产100,259.6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90,237.02万元,利润总额5,128.74万元,净利润5,128.74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长沙铜官窑资产总额919,795.53万元,负债总额818,310.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87,969.4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7,968.19万元),净资产101,485.13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50,752.87万元, 利润总额1,225.52万元,净利润1,225.52万元。

长沙铜官窑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长沙银行望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以及相关合理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同时,长沙铜官窑与长沙银行望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长沙铜官窑以其所持有的部分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长沙铜官窑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同时,长沙铜官窑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0.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3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0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障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允许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应为保本产品,授权期限为1年。在此额度内,委托理财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委托理财的状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0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闲置资金管理,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现金收益水平,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决定向江苏银行南京市浦口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性理财产品1.2亿元。开展此类委托理财活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1月14日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005号),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该次会议批准的范围之内。

此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12000万元

4.产品运作方式:挂钩三个月期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每期产品发行首日对应到期日当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显示彭博“US0003M”页面上公布的美元3个月LIBOR 同业拆借利率,如在观察日彭博“USO003M”页面上未能显示,则由银行确定该挂钩标的适用利率; 观察期采用中国工作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利率为3.8%;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标的大于5%,则产品预期利率为2%。

6.产品期限:2020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3日

7.资金来源:公司日常经营中获得的票据滚动贴现资金,性质为自有资金

8.与运作方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提供的《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利息风险:此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率。此产品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

2.期限风险: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

3.流动性风险:银行与客户协商一致,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根据本结构性存款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的方式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了解本产品的信息,产生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对于不可抗力所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经过审慎评估, 本公司认为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没有本金损失的风险,其余风险可能性较小,风险可控可承受,不会对公司自有资金的安全造成损失,也不会对预期收益产生重大损害,属于董事会授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益预期,可以购买。

三、针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控手段

1.公司财务部及南京奥特佳财务部门具体负责此理财产品的购买、管理和日常监控,注意防范相关利率风险因素。

2.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财务总监定期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风险、运作等情况实施监控,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

4.独立董事及监事适时组织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此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此类委托理财,风险可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现金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助于整体提高公司收益水平,且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近期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统计

截至本披露日, 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1000万元[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本公司近一年来至今年1月末购买银行委托理财产品获得的现金收益金额为820.9万元。[1注:此金额中包含即将于1月末到期的1.1亿元产品,以及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06;期权简称:协鑫JLC2。

2、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12万份,行权价格为4.85元/份。

3、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止。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可行权期。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12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实际可行权人数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于近期离职,故公司未办理其期权行权手续,其所持期权将于后期统一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代码:037806;

期权简称:协鑫JLC2。

二、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2万份,行权价格为4.85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贺德勇	财务总监	75	30	0.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55	182	0.036%
合计		530	212	0.042%

三、行权期限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212万份。如果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028.20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12万股,资本公积增加816.20万元。综上,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预计将影响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0004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二叉树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0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23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94.232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权的议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部分授权进行了调整及修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重新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19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年3月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涉及的17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116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协鑫JLC1,期权代码:037766。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涉及的1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1日,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6,240万股。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9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2018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9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0、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1、经深圳证券交